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丁莉莉

被告 開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坤

被告 洪進和

林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58萬8,000元+10萬元=68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